

证券代码：874668

证券简称：江锅股份

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建东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报出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于北方、何海东、封士彩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